

##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4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4号核准,同时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857,1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94.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999,999.8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65,999,994.1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股权登记费及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13,882,641.64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662,811,172.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云支行及连同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开发区支行(上述相关银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

截止2015年1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87919200121102	3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0058738	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104360002032572	465,999,994.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云支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10201040010325	800,000,000
重庆庆云支行有限公司高新科技开发区支行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30101640037225	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五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各项条款均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实质差别,为避免重复披露,故将协议主要内容合并在披露下,以下将另行公布力帆股份和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签署为公司:”

(一)公司(包括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下同)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公司“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增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三)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国泰君安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宇、孙洪涛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发送给保荐机构。

(六)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及时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况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可以主动或者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协议自三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1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2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无会议主持人和网络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8-6号),截至2015年1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510.90万元,同意以募投资金19,510.90万元进行置换。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19,510.9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二)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类型及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公司近日获知原外资股东(发起人股东)JOIN STATE LIMITED(晋升有限公司)已退出其所持有的力帆股份全部股票,截止本议案提交日,其所持力帆股份股票数量为0,故此公司股本总额中不再含有外资股份(仅指由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时的外资部分已获全部减持)。同意董事会授权人刘宇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相关手续,并自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申请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更换营业执照,以及办理公司其他基本证件的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郝延庆先生担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郝延庆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郝延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意见:郝延庆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附:新任副总裁郝延庆先生简历

郝延庆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9月,本科学历,副教授级工程师,先后在重庆沙坪坝汽车驾驶员学校、河南太康集团专用车有限公司工作,2002加入公司,先后任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公司摩托车发动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摩托车发动机事业部总经理,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2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2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际到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8-6号),截至2015年1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510.90万元,同意以募投资金19,510.90万元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3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9,510.9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前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4号核准,同时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857,1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94.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999,999.8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65,999,994.1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股权登记费及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13,882,641.64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662,811,172.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4项,项目总投资与募集资金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号
汽车新产品研发	82,000	82,00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31449C0374541196)
力帆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33,000	33,000	《关于同意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沪自资管投资[2014]204号
信息化建设	5,000	5,00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31449C02454119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70,000	170,000	

##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7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A类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712 0007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2015年2月18日(星期三)至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休市,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2015年2月16日、2月17日暂停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基础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基础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2月2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4888,或登录网站www.cf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3日

##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代码	0006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2015年2月18日(星期三)至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休市,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2015年2月16日、2月17日暂停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基础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基础业务以及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2月2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4888,或登录网站www.cf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3日

##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货币
基金代码	07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货币A 上投摩根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70010 070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2015年2月18日(星期三)至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休市,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2015年2月16日、2月17日暂停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基础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基础业务以及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2月2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4888,或登录网站www.cf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14

###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9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对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出资2,3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一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类型:低

5.理财期限:14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2.55%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3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129号),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九阳)和杭州九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九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编号分别为GR201433000415和GR201433000656,有效期三年。其中,杭州九阳于2008年11月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杭州九阳是首次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优惠优惠政策,杭州九阳和杭州九阳多将连续三年(2014年-2016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4年一季报、半年报和季报均按25%的税率对杭州九阳和杭州九阳多进行所得税预缴,执行上述优惠税率后,杭州九阳和杭州九阳多将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这将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披露。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09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ZL 2014 2 0532523.6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期限:12年,自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17日)起算  
证书号:40067033  
二、专利名称:干膜机  
发明人:冯立平  
发明人:冯立平  
专利号:ZL 2014 2 0532525.5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期限:12年,自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17日)起算  
证书号:40067033  
三、专利名称:干膜机  
发明人:冯立平  
发明人:冯立平  
专利号:ZL 2014 2 0532548.6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期限:12年,自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17日)起算  
证书号:40067030  
上述三项发明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储备,完善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2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8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监许可[2014]1188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2.48万元,且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3号),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1月8日,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公告:2015-00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1月)》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已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经营范围见工商登记簿)。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43000000017049  
名称: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4

###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所持股份提前回购并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集团”)关于提前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保利久联集团(原名久联集团)于2014年12月27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久联”)约定质押融资,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27日至2016年1月27日,具体质押情况详见2014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

因保利久联集团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解除与上述的证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进行了提前解除质押解除,并解除股份质押实际已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保利久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8,2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解除质押后保利久联集团持有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510.9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9,510.9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如下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汽车新产品研发	82,000.00	18,799.07	22.93
信息化建设	5,000.00	711.83	14.24
合计	87,000.00	19,510.90	22.4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9,510.9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8-6号),认为,力帆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帆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帆股份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510.90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力帆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将继续跟踪力帆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以募投资金19,510.90万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六、上网公告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8-6号)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8-6号);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